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尼机电”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光霖

仇向洋

张洪发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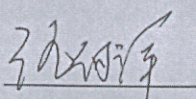
---

(本页无正文，为《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卢光霖

  
仇向洋

---

张洪发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

（本页无正文，为《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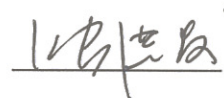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卢光霖

---

仇向洋



张洪发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